# 2023年经济仲裁协议书(优质8篇)

决议应具备明确的目标、详细的步骤和可行的实施计划。决议的制定可以参考过去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失败和成功的原因,以此为基础制定更有效的决议。最后,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以下决议范文,希望能够给大家提供一些启示和思考的方向。

### 经济仲裁协议书篇一

被诉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案由:	
申请理由和要求:	
为此,特向你会申请仲裁。	
此致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申诉人:(盖章)	
年月日	

# 经济仲裁协议书篇二

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xxx

申请人因原告xxx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贵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请求贵院依法驳回原告xx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起诉。

申请人于20xx年x月x日收到贵院受理的xx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案应诉通知书,现就管辖问题提出异 议,贵院应依法驳回原告起诉,理由如下:

在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第十一条第一款明确约定: "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合同中发生的纠纷,若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对方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由此可见,双方对纠纷的解决机关已达成仲裁协议,原告对发生的纠纷应当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而向贵院提起诉讼违反双方约定且与法相悖。

仲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虽然双方只约定了由对方的仲裁机构仲裁,但首先双方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为仲裁,解决机构为仲裁委员会,而西安市只有一个西安仲裁委员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因此该仲裁协议对仲裁机构的约定是明确的。本案应由西安仲裁委员会受理,贵院依法不拥有对本案的管辖权。

#### 经济仲裁协议书篇三

订的	与同意将双方之间 _合同所产生的争议提交 仲裁规则仲裁。		月日签 活某仲裁
甲方:_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表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发生的财产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一种书面意思表示。它是仲裁机构取得对该案件管辖权的依据,也是排除法院司法管辖权的依据。

仲裁协议的法律特征是:一是双方当事人的自愿,如果是一方的意思表示,他方提出异议的,则协议仲裁就不成立;二是双方当事人可以事先约定,也可以事后约定将双方的争议交由仲裁机构裁决;三是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而不是口头的。

仲裁协议的形式主要有三种,即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仲裁协议书和其他书面方式。

仲裁条款是比较普遍的一种方式,一般是在主合同中写明合同发生纠纷提交某某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条款既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仲裁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而无效。即使合同无效,仲裁条款仍然是有效的。这就是仲裁条款的相对独立性的具体体现。

仲裁协议书是指双方当事人表示将纠纷交由仲裁机构仲裁的 书面文件。其他书面形式主要指双方当事人的来往信函、传 真、电报等书面材料。比如,某企业与某公司发生经济纠纷 后,企业发出一份传真告知公司,该纠纷可以向某仲裁机构 仲裁。公司回电认为可以。则企业可以向某仲裁机构申请仲 裁。

一份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即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将他们 之间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依法 仲裁的共同意思表示。

### 经济仲裁协议书篇四

申请人:

住址地: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

住址地: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xxx0年12月3日签订的《甲醇合成塔订货合同》中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

事实与理由:

xxx0年12月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甲醇合成塔订货合同》,该合同第12条合同争议的解决约定为"12.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申请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12.2仲裁地点为合同签订地(古县)。"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中对具体的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也未达成补充协议,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仲裁协议属于无效。

为此,请求贵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

此致

申请人[]xxx

xx年2月20日

### 经济仲裁协议书篇五

甲方:内蒙古××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西路××号。

法定代表人: 王××, 男, 45岁, 系该公司总经理。

乙方:北京××局××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北路××号。

法定代表人: 李××, 男, 38岁, 系该公司经理。

双方于1994年3月1日签订并经××市公证处公证了松散型联营汽车运输煤炭业务的《联营协议书》,联营的1年期限已经届满,双方未获得利润;又实际联营半年多,仍未见利润。有

鉴于此,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确认联营业务终止,解除联营协议,分割联营投资购置的固定资产,分担债务,分享债权,彻底清算双方的联营业务。双方一致接受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依据我国《仲裁法》和国家的.示范仲裁规则以及该会自己的仲裁规则,对上述纠纷所作的一次性终局裁决结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xx年10月28日

## 经济仲裁协议书篇六

甲方:(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乙方:(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甲、乙双方就(写明仲裁的事由)达成仲裁协议如下:如果双方在履行一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自愿将此纠纷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仲裁委员会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 经济仲裁协议书篇七

甲方: ×××(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乙方: ×××(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甲乙双方就×××(写明仲裁的事由)达成仲裁协议如下: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自愿将此纠纷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仲裁委员会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年月日

#### 经济仲裁协议书篇八

仲裁协议书,是指双方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表示自愿将他们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依法可以仲裁解决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进行评判和裁决的法律文书。

根据《仲裁法》第21条规定, 当事人申请仲裁, 必须订立仲裁协议。仲裁协议书是仲裁协议的一种形式。仲裁协议书既是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 也是仲裁机构解决争议问题的前提条件。

#### 写作要点

#### 首部:

- 1、标题。居中写明:"仲裁协议书"。
- 2、当事人的简况。当事人是个人的,写明个人简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职业、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写明法人或组织名称、处所、,另行写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处所、另行写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称呼,各方当事人可用原合同中的称谓,也可主要重新标注甲乙丙丁各方称呼。

#### 正文:

#### 尾部:

- 1、双方或几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 2、订立协议日期。

范文

仲裁协议

甲方:xx省xx市贸易公司

地址:xx省xx市xx路xx号

法定代表人: 王xx职务: 经理

乙方:xx省xx县xx路xx号

法定代表人:于xx职务:经理

当事人双方自愿提请xx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仲裁如下争议:

双方于xxx年3月签定购销鲜蘑合同。在合同履行中,因买方对卖方提供的鲜蘑质量等级提出异议,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xx市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该会仲裁规则对双方合同中涉及蘑菇的质量等级和双方如何继续履行合同作出裁断。

甲方:xx贸易公司(盖章)乙方:xx县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xx法定代表人: 于xx

相关阅读:

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仲裁协议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合意行为,法律在赋予其一定的约束力的同时,也往往明确规定达到具有这一约束力的强制性条件和规范。当仲裁协议违反了该条件和规范时,该仲裁协议无效。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协议在下列情形下无效:

- 1、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我国仲裁法第16条规定了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即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 因此以口头方式订立的仲裁协议不受法律的保护。
- 2、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仲裁协议无效。 我国仲裁法第2、3条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 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而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 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 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无效。为了维护民商事关系的稳定性及保护未成年人和其他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要求签订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 否则, 仲裁协 议无效。

- 4、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该仲裁协议无效。自愿原则是仲裁制度的根本原则,它贯穿于仲裁程序的始终。仲裁协议的订立,也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以胁迫的手段与对方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违反了自愿原则,所订立的仲裁协议不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不符合仲裁协议成立的有效要件。
- 5、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或者仲裁协议 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对此又达不 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仲裁协议中要明确规定仲裁 事项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这是仲裁法对仲裁协议的基本要 求。如果仲裁协议中没有对此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该 仲裁协议则具有理疵。对于有想疵的仲裁协议,法律规定是 可以补救的,即双方当事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如果未能达 成补充协议,仲裁协议即为无效。